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 AV 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9)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點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 GEM 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AV 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事項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較高收益約208.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4.1百萬港元或13.1%。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1百萬港元增加約12.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5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約為4.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6.3百萬港元減少約10.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上市的上市開支約1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3百萬港元)。不計及上市開支及其他(虧損)／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調整溢利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1.0%。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208,136	183,979
銷售成本		<u>(159,606)</u>	<u>(140,808)</u>
毛利		48,530	43,17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37)	613
銷售開支		(4,072)	(3,438)
行政開支		<u>(41,114)</u>	<u>(27,573)</u>
經營溢利		2,907	12,773
財務收入		208	592
財務費用		<u>(4,578)</u>	<u>(4,327)</u>
財務費用－淨額		<u>(4,370)</u>	<u>(3,735)</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463)	9,038
所得稅開支	5	<u>(3,147)</u>	<u>(2,7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u>(4,610)</u></u>	<u><u>6,28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基本 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7	<u><u>(1.52)</u></u>	<u><u>2.09</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4,610)	6,28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778	(2,009)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	(225)
	<u>2,778</u>	<u>(2,2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832)</u>	<u>4,0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846	80,993
購買設備之預付款項		516	2,255
已抵押定期存款		64,000	—
		<u>144,362</u>	<u>83,248</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8	46,282	53,4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53	2,852
已抵押定期存款		—	61,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023	72,447
		<u>169,358</u>	<u>190,482</u>
<b>資產總值</b>		<u><b>313,720</b></u>	<u><b>273,730</b></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4,000	—
股份溢價		41,901	—
匯兌儲備		202	(2,576)
其他儲備		5,314	5,314
保留盈利		29,166	33,776
<b>權益總額</b>		<u><b>80,583</b></u>	<u><b>36,514</b></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撥備		—	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02	11,223
借款		100,846	44,000
		<u>111,248</u>	<u>55,72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	54,938	51,4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28	9,789
借款		50,410	118,144
即期所得稅負債		4,213	2,116
		<u>121,889</u>	<u>181,493</u>
<b>負債總額</b>		<u>233,137</u>	<u>237,216</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313,720</u>	<u>273,730</u>

## 1. 一般資料

###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從事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該業務」）。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Jumbo Fame Company Limited。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黃文波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 1.2 重組

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據此，從事該業務的公司已轉讓至本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黃文波先生最終控制。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AV Promotions (BVI) Limited、AV (BVI) Limited及AVP (Macau) Investment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c)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AV Promotions (BVI) Limited自其當時的股東黃文波先生及江雪柔女士（「黃太」）（以信託方式代黃文波先生持有）收購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862,081港元。代價透過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AV Promotions (BVI) Limited的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支付。
- (d)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AV (BVI) Limited及AVP (Macau) Investment Limited自其當時股東黃文波先生及黃志波先生（作為黃文波先生利益之代表方及登記擁有人）（黃文波先生之胞弟）收購AVP策劃推廣（澳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300,000澳門元。

###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該業務主要透過 AVP 策劃推廣(澳門)有限公司、AV 策劃推廣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營運公司」)進行。根據重組，該業務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及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足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任何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對該業務的重組，控股股東及管理層並無變動。因此，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認為透過營運公司進行之該業務的延續，且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營運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般編製及呈列，其業績、資產及負債按該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項下之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第三方出售的一間公司而言，其於出售當日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 2.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項目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已獲頒佈但並未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與本集團相關但並未提早採用：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帶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待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將一些確定性納入不確定的稅務狀況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項目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全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個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變動，惟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交易。倘權益工具乃持作交易，則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則分為兩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由債務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出現會計錯配，於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會轉回損益。對於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析，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繼續按相同基準計量。因此，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引入一個確認減值虧損的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該模型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損失模型作出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套基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素變動的「三階段」法。資產因應信用質素的變動經歷該三個階段，而各階段決定實體採用何種減值虧損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應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實體於初步確認未發生信用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時，須將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首日損失於損益確認。對於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全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採用全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之信用損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

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經驗，與客戶未償還結餘的拖欠率較低。因此，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減值撥備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不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該項新準則取代之前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與收益確認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利用五個步驟，確立釐定確認收益時間及金額的全面框架：

(1)辨別客戶合約；(2)辨別合約中的個別表現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表現責任；及(5)於達到表現責任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是一間公司應按反映公司預期從交換向客戶提供協定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顯示向客戶轉移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收益。其由以「盈利處理」為基礎的收入確認模型，轉移至以轉移控制權為基礎的「資產負債」方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安排以及本金對代理代價提供具體指引。其亦就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及根據當前業務模式，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同時，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將有額外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為辦公樓宇的承租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外將若干租賃入賬。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兩者均初步按未來經營租賃承擔的貼現現值列賬。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有關報告責任。

新準則將致使需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於綜合收益表中，於日後租賃將確認為折舊且將不再計入為租賃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區分於折舊於財務費用項下呈報。因此，於其他類似情況下的租賃開支將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法及租賃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結合將導致租賃首年在損益扣賬的總開支較高，以及開支於租約年期後期有所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11,287,000港元(如附註27所載)，該款項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就有關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彼等合資格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造成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除上文所述影響外，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預期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應用新準則。

除上文所分析者外，管理層預計採納上述現有準則的其他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的實體、以及符合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益。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收益指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扣除貿易折扣)。

董事會已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一致的方法呈報。本集團提供音響及視像解決方案服務。按對本集團提升整體(而並非任何特定單位)價值而言最為有利之方法資源分配。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應根據本集團之整體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因此，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收益來自以下地區市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124,501	93,629
香港	66,110	78,499
澳門	17,525	11,851
	<u>208,136</u>	<u>183,979</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名客戶(二零一六年：1名客戶)個別對本集團總收益作出10%以上的貢獻。該名客戶貢獻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u>57,278</u>	<u>53,803</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香港、中國及澳門利得稅／所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25%及12%（二零一六年：16.5%、25%及12%）的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現行適用稅率，根據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自損益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	119
– 中國及澳門	<u>4,182</u>	<u>1,687</u>
	<u>4,182</u>	<u>1,806</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	–	14
– 中國及澳門	<u>(214)</u>	<u>(8)</u>
	<u>(214)</u>	<u>6</u>
遞延所得稅	<u>(821)</u>	<u>946</u>
所得稅開支	<u><u>3,147</u></u>	<u><u>2,758</u></u>

##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相關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該目的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完成的重組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及資本化股份被視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發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4,610)	6,280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303,014</u>	<u>3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港仙表示)	<u>(1.52)</u>	<u>2.09</u>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8.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282	53,413
減：計提撥備	<u>—</u>	<u>—</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u>46,282</u>	<u>53,413</u>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22,358	15,326
零至三個月	16,571	33,953
三個月至六個月	4,780	3,178
六個月以上	2,573	956
	<u>46,282</u>	<u>53,413</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9,866,000港元及23,924,000港元。該等款項與多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可收回該等逾期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54,938</u>	<u>51,444</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50,819	42,412
三個月至六個月	1,458	6,483
六個月以上	2,661	2,549
	<u>54,938</u>	<u>51,444</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參與合共逾1300個視像、燈光及音響項目(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逾15個地點的若干大型汽車展；(ii)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週年的若干活動；(iii)慶祝中國國慶日的若干活動；(iv)香港首屆電競音樂節及中國電子競技嘉年華；(v)澳門的光影節；(vi)有關「一帶一路」、亞洲金融論壇、互聯網經濟峰會及世界旅遊經濟論壇的會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60.1%(二零一六年：60.5%)於展覽會(多數於香港及中國舉辦)產生。本集團的餘下收益歸因於其他活動，包括典禮、會議、演唱會、電視節目、產品發佈會及其他。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提供展覽會策劃及工程服務)訂立長期協議。本集團將向其計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車展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此為本集團的重大里程碑。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7.6百萬港元將有助於本集團實施其業務計劃，包括(i)購置先進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及(ii)於上海設立一個新工作室；及(iii)提升經營效益—發展新的佈景製作團隊及招聘技術人員。本集團認為成功實施上述業務計劃將有助增強本集團作為香港、中國及澳門之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的帶頭地位，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上述業務計劃為實現本集團的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董事會還將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增值。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各種活動(包括典禮、會議、演唱會、電視節目、產品發佈會及其他)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活動劃分的活動數目及本集團收益的明細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項目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展覽會	536	125,110	60.1	520	111,366	60.5
典禮	144	26,937	12.9	187	19,012	10.3
會議	154	15,489	7.4	184	14,482	7.9
演唱會	74	10,162	4.9	66	10,206	5.5
電視節目	112	9,912	4.8	149	9,875	5.4
產品發佈會	50	10,119	4.9	86	9,256	5.0
其他(附註)	311	10,407	5.0	259	9,782	5.4
總計	<u>1,381</u>	<u>208,136</u>	<u>100.0</u>	<u>1,451</u>	<u>183,979</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年度晚宴、宴會及其他私人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自展覽會產生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0.1%(二零一六年：60.5%)。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4.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8.1百萬港元，增加約13.1%。

####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124,501	59.8	93,629	50.9
香港	66,110	31.8	78,499	42.7
澳門	17,525	8.4	11,851	6.4
總計	<u>208,136</u>	<u>100.0</u>	<u>183,979</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中國多個城市舉行的車展及澳門的光影節提供服務。因此，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及澳門錄得的收益增加。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服務成本的組成部分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備租賃成本	78,752	49.3	53,859	38.3
僱員福利開支	33,854	21.2	36,621	26.0
消耗品材料成本	14,393	9.0	14,607	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69	8.5	14,043	10.0
運費	6,399	4.0	9,731	6.9
差旅費	6,726	4.2	6,356	4.5
其他開支	5,913	3.8	5,591	3.9
	<b>159,606</b>	<b>100.0</b>	<b>140,808</b>	<b>100.0</b>

### 設備租賃成本

由於(i)經考慮項目的時間表後設備的供應；(ii)項目的位置；及(iii)客戶為獲得特定效果對具體設備的要求，本集團仍將不時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設備，以迎合我們的額外設備需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租賃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約49.3% (二零一六年：38.3%)。

### 折舊

折舊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的視像及顯示設備按每年15%至30%的費率折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折舊佔總服務成本約8.5% (二零一六年：10.0%)。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支付予前線現場技術人員的薪金、工資、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適用))及支付予臨時人手的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工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約21.2% (二零一六年：26.0%)。

## 消耗品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主要指消耗品及背景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材料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約9.0% (二零一六年：10.4%)。

## 運費

運費主要指交付我們的設備至倉庫及項目地點的物流及運輸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費佔總服務成本約4.0% (二零一六年：6.9%)。

## 差旅費

差旅費主要指我們的技術人員及臨時人手往返項目場地的差旅費以及彼等於項目場地的酒店住宿。我們的項目地點可能不時要求員工出差；出差相關成本將記錄為差旅費，作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差旅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約4.2% (二零一六年：4.5%)。

##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48.5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43.2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3.3% (二零一六年：23.5%)。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 其他(虧損)／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收益主要指匯兌差額。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16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0.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保險合約投資利息收入之非經常性項目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來自保險合約投資的價值變動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的員工成本、業務推廣相關的款待費、廣告開支、銷售部的差旅費。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20.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銷售員工成本增加至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7百萬港元)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租金及差餉及上市開支及其他。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百萬港元增加約48.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籌備上市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3百萬港元)。

## 財務費用－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主要包括於五年內須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及來自日常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息收入。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百萬港元增加約18.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來自銀行的新增借款。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產生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76)%(二零一六年：2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由正數變為負數，主要因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各國家之盈利變動及年內所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的結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4.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6.3百萬港元減少約10.9百萬港元或173.0%。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上市的上市開支約1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3百萬港元)。不計及上市開支及其他(虧損)/溢利，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溢利約為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1.0%。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超過其流動負債約4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9.0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約50.2百萬港元計入流動負債。於完成上市並支付上市開支後，本集團自發行普通股股份籌得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27.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4(二零一六年：1.0)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年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9%(二零一六年：4.4)。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額度銀行融資為184.1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須於五年內償還及加權實際年利率為2.9%(二零一六年：年利率2.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按介乎2.2%至4.1%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惟融資租賃約0.4百萬港元按實際年利率3.1%計息除外。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透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進一步加強。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80.6百萬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定期存款金額約64.0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73.5百萬港元的機器及61.8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租賃辦公室的經營租賃承擔約1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4.2百萬港元)。

##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須予披露。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作出任何重要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當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不斷監察相關外幣對沖風險及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倘必要）。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97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9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的薪酬、工資、薪金、績效相關花紅、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合計約5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3.8百萬港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的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的整體薪酬乃根據本集團及彼等的表現釐定。

## 未來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按照上市前制定的計劃，並結合實際營運情況穩步推進實施，使本公司制定的各項業務目標有效得到落實並產生效益。

##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後）約為27.6百萬港元。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有別於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5.0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配發結果的公告（「配發結果公告」）所載約29.5百萬港元。

本集團按配發結果公告所示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經調整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購置先進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 (包括將於上海新工作室使用的設備)	20.2	—	20.2
於上海設立一個新工作室(不包括於 新工作室陳列的設備採購成本)	3.1	—	3.1
提升經營效益—發展新的佈景製作團隊及 招聘技術人員	1.7	0.4	1.3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2.6	0.6	2.0
	<u>27.6</u>	<u>1.0</u>	<u>26.6</u>

董事認為由於供應商的延遲，故以下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實施(i)購置先進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及(ii)於上海設立一個新工作室。董事擬繼續按該等用途及招股章程所示比率使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已被存入香港持牌金融機構作為計息銀行存款。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證券。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為關於董事就本公司的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標準。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在適用及允許範圍內遵守企管守則所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振濤先生、陳仰德先生及張偉倫先生)組成。鄒振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協助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審閱感到滿意，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其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發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vpromotions.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黃文波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文波先生、黃漢波先生、黃志波先生及傅彬彬小姐；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振濤先生、陳仰德先生、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vpromotions.com](http://www.avpromotions.com) 刊載。